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 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三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五次，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本年度的第三届董事会的八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五次，通讯方式出席两次，委托出席一次；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全部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

了审慎核查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720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5-2016.07.24	否	是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6,000	2013 年 08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01-2019.03.21	否	是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8,000	2014 年 07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7-2016.07.07	否	是
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4 年 02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07-2016.02.06	否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6,000	2014 年 06 月 22 日	11,575.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6-2015.11.27	否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8-2016.07.17	否	是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00	2013 年 03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9-2014.03.17	是	是
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014.12.03	是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09 月 10 日	6,14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0-2014.09.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	8,2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8.10-2014.08.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6.05-2014.06.04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2 月 07 日	13,5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2.07-2014.12.31	是	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独立董事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资金市场状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平均每月不超过 15,000 万元，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

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提名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李家德先生因个人因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经核查，刘子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的履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同意提名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王绍东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卢妙丽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借此进入快递货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年度任职期间共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了公司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议并提出意见。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公司战略发展检讨与 2015 年度发展规划，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等议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经营计划、投资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2、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 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韩宇

邮件地址：lawyerhanyu@aliyun.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良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三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五次，本人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本年度的第三届董事会的五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四次，委托方式出席一次；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0次，对每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卢妙丽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

断的立场，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借此进入快递货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的提名和聘任、年度薪酬政策的制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情况提出了诸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每次会议，无缺席记录。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15年度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2、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应发挥的作用有了一定的理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高良玉

邮件地址：liangyugao@hotmail.com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良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剑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三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五次，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本年度的第三届董事会的八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四次，通讯方式出席四次；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现场出席股东大会3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720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5-2016.07.24	否	是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6,000	2013 年 08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01-2019.03.21	否	是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8,000	2014 年 07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7-2016.07.07	否	是
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4 年 02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07-2016.02.06	否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6,000	2014 年 06 月 22 日	11,575.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6-2015.11.27	否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8-2016.07.17	否	是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00	2013 年 03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9-2014.03.17	是	是
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6-2014.12.03	是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09 月 10 日	6,14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0-2014.09.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	8,2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8.10-2014.08.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6.05-2014.06.04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2 月 07 日	13,5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2.07-2014.12.31	是	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

31日总股本33,17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独立董事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资金市场状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平均每月不超过15,000万元，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

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李家德先生因个人因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经核查，刘子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的履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同意提名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王绍东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卢妙丽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借此进入快递货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公司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会议上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每季度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定期报告等各项议案，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2、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杨剑萍

邮件地址：yjp@sinoval.com.cn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三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五次，本人已于2015年4月10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年度本人共委托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的三次会议；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一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720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5-2016.07.24	否	是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6,000	2013 年 08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01-2019.03.21	否	是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8,000	2014 年 07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7-2016.07.07	否	是
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4 年 02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07-2016.02.06	否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6,000	2014 年 06 月 22 日	11,575.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6-2015.11.27	否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8-2016.07.17	否	是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00	2013 年 03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9-2014.03.17	是	是
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6-2014.12.03	是	是
香港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09 月 10 日	6,14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0-2014.09.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	8,2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8.10-2014.08.10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6.05-2014.06.04	是	是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2 月 07 日	13,5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2.07-2014.12.31	是	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

31日总股本33,17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独立董事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资金市场状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平均每月不超过15,000万元，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

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李家德先生因个人因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经核查，刘子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总经理刘子义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的履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同意提名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王绍东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两次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无缺席记录。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2、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 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

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刘斌

邮件地址：liubin@kccbest.com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